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手冊

（112學年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目 錄

碩士（在職專）班辦學宗旨與目標	1
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作業流程	11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	1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	13
指導教授提報單	13
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	14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15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	16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總評分表	17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9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20
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發表暨參與紀錄表	21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	22
所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	2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論文繳交流程	2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繳交學位論文注意事項	28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29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授權書	31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	32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33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抽換】申請書	34
研究所碩士班相關法規暨表單資訊	36

碩士（在職專）班辦學宗旨與目標

一、辦學宗旨與目標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辦學宗旨與目標乃奠基於大學基礎護理教育之八大核心素養，並呼應中護健康學院與護理系五大辦學目標：人文 (Humanity)、利他 (Altruism)、專業 (Profession)、耐心 (Patience)、酵母精神 (Yeast)，進一步培育具專業素養、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能提供具照顧品質進階護理的臨床專業人才「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Advanced Practice Nurse; APN)」。

二、學生素養與核心能力

碩士生於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與素養，包含：臨床照護能力、研究實證能力、領導與跨域協同合作能力、專業引導能力、自我成長能力與決策能力。為培養學生的素養，課程旨在發展以實證為導向的解決問題和研究能力。藉由課程訓練使學生能熟悉批判、運用實證和研究結果的方法，研擬/執行改善臨床照顧品質方案，在解決問題過程，學生需應用領導概念，藉有效的系統思考、溝通協調健康照護問題，提出有效的解決問題方式，影響他人產生改變，以強化學生進階護理照護能力的發展，在不同的職場發揮進階護理師應有的角色與功能。同時透過專題討論邀請護理相關領域之產官學專家、國內外學者演講，拓展學生對於護理的專業視野，激勵其專業使命感，並透過學生報告自身論文，藉由同儕的批判與互相研討，以增進學生展現進階護理專業知識的整合力、表達力、自主性，催化其投入護理專業的共榮感。

本系的碩士（在職專）班亦積極與國外學校建立聯盟，辦理護理專業講座、全球化名人講堂 (含國內及國際)、並與姐妹校進行師生之國際交流，以拓展學生國際觀。

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連結圖

教學目標

培育具專業素養、能提供具照護品質的臨床
「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五大核心能力

臨床照護能力、研究實證能力、領導與跨域協同合作能力、專業引導能力、自我成長能力與決策能力



共同課程

碩士班核心必修課程

護理理論

實證與研究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進階健康評估

CNS 組一般與在職

專業核心

進階護理學(一)
進階護理學(二)

專業實習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臨床實習時數至少
須達288小時

NP 組一般與在職生

專業核心

進階專科護理學(一)
進階專科護理學(二)

專業實習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臨床實習時數至少
須達288小時

NP 組公費生

專業核心

進階專科護理學(一)
進階專科護理學(二)

專業實習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進階專科護理師實習(三)

臨床實習時數至少
須達504小時

進階護理專業人才(APN)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 課程表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	專業基礎	進階生物統計學	2	2	2-2-0				
		護理理論	2	2	2-2-0				
		實證與研究	2	2		2-2-0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3	3	3-3-0				
		專題討論	1	2				1-2-0	
	專業核心	進階護理學（一）	2	2		2-2-0			
		進階護理學（二）	2	2			2-2-0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小計	14	14	7-7-0	4-4-0	2-2-0	1-2-0	小計
	專業選修 (未含專業實習)	進階病理生理學	3	3	3-3-0				
進階護理角色功能政策與法規		2	2	2-2-0					
長期照護專論		2	2	2-2-0					
進階藥理學		3	3		3-3-0				
臨床護理教育		2	2		2-2-0				
量性護理研究		2	2		2-2-0				
質性研究		2	2			2-2-0			
學術寫作		2	2			2-2-0			
統計應用與資料分析		2	2			2-2-0			
獨立研究		1	2				1-2-0		
護理專業問題專論		2	2				2-2-0		
領導與管理專論		2	2				2-2-0		
小計		10	10						
專業實習	必修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3	8		3-0-8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3	8			3-0-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0	7-7-0	7-4-8	5-2-8	1-2-0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5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最多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5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0					
畢業應修學分數				30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附註： 1.畢業學分數須達36學分(含核心必修20學分，論文6學分及選修10學分)，方得畢業，修業年限四年。 2.選修10學分，開放跨系所選修5學分；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學生手冊。 3.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二場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具研習證明者)。 4.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一場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一場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5.畢業論文口試之前須修習[獨立研究]一個學期以確定論文完成進度。畢業論文口試與計劃書不得於同一學期完成。 6.同等學歷就讀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參閱學生手冊)，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 7.修業期間，以本校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含期刊、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111年11月16日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會議訂定 112年2月13日碩士班委員會產官學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15日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22日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9日院課程通過 112年5月23日校課程通過 112年6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表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	專業基礎	護理理論	2	2	2-2-0					
		實證與研究	2	2		2-2-0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3	3	3-3-0				CNS	
		進階健康評估	3	3	3-3-0				NP組、公費生	
	專業核心	進階護理學(一)	2	2		2-2-0			CNS組	
		進階護理學(二)	2	2			2-2-0			
		進階專科護理學(一)	3	3		3-3-0			NP組、公費生	
		進階專科護理學(二)	3	3			3-3-0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小計	CNS組	11	11	5-5-0	4-4-0	2-2-0		
			NP組	13	13	5-5-0	5-5-0	3-3-0		
			公費生	13	13	5-5-0	5-5-0	3-3-0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進階生物統計學	2	2	2-2-0				CNS、NP組必選		
	長期照護專論	2	2	2-2-0						
	進階病理生理學	3	3	3-3-0				NP組、公費生必選		
	進階護理角色功能政策與法規	2	2	2-2-0				公費生必選		
	進階藥理學	3	3		3-3-0			NP組、公費生必選		
	臨床護理教育	2	2		2-2-0					
	創新網路服務與應用	2	2		2-2-0					
	智慧生活科技應用	2	2		2-2-0					
	創新管理	2	2		2-2-0					
	量性護理研究	2	2		2-2-0					
	組織理論與管理	2	2			2-2-0				
	進階老人照護	2	2			2-2-0				
	統計應用與資料分析	2	2			2-2-0				
	質性研究	2	2			2-2-0				
	學術寫作	2	2			2-2-0				
	專題討論	1	2				1-2-0	必選(不含公費生)		
	進階專科護理學(三)	2	2				2-2-0	無NP證照可加選		
	領導與管理專論	2	2				2-2-0			
	獨立研究	1	2				1-2-0			
	財務管理與策略	2	2				2-2-0			
專業實習	必修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3	8		3-0-8			CNS組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3	8			3-0-8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3	8		3-0-8			NP組、公費生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3	8			3-0-8		NP組、公費生(含OSCE)	
	選修	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三)	6	12				6-0-12	無NP證照可加選、公費生必選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CNS組	17		5-5-0	8-5-8	5-2-8			
		NP組	19		5-5-0	9-6-8	6-2-8			
		公費生	25		5-5-0	9-6-8	6-2-8	6-0-12		
最多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2~5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CNS組	13							
		NP組	11							
		公費生	5							
畢業應修學分數			30							
附註：									111年11月16日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訂定 112年2月13日碩士班委員會產官學會議修訂通過	
1. 畢業學分數30學分(含核心必修17-25學分及選修5-13學分)，方得畢業，修業年限四年。										
2. 選修5~13學分，開放跨系所選修2-6學分；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學生手冊。										
3.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二場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具研習證明者)。										
4.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一場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一場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5. 畢業論文口試之前須修習[獨立研究]一個學期以確定論文完成進度。	112年3月15日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6. 同等學歷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	112年3月22日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7. 修業期間，以本校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身分，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含期刊、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112年3月29日院課程通過
8. 無專科護理師證照或無完成504小時臨床實務證明者可加選進階專科護理學(三)2學分/2學時，及進階專科護理學實習(三)6學分/12學時。	112年5月23日校課程通過
9. 衛福部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相關規定以衛福部公告為主。	112年6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具有豐富的學術與臨床實務經驗，陣容堅強，現有專業護理組 16 名、基礎醫學組 5 名，共 20 名教師。同時廣聘多位國內外護理專家學者參與授課或演講。

組別	序號	教師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專業護理組	1	陳筱瑀教授	英國歐斯特大學護理哲學博士	社區衛生護理、復健護理、長期照護、護理理論
	2	陳夏蓮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	心肺護理、護理教育、急重症護理、實證護理
	3	蘇淑芬教授	英國歐斯特大學護理博士	心血管護理、內外科護理、重症護理、成人專科護理師、量性研究、質性研究
	4	謝惠玲副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護理博士	護理管理、老人護理、護理教育
	5	楊其璇副教授	美國德州女子大學護理博士	成人護理學、量性研究、實證護理
	6	怡懋・蘇米副教授	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哲學博士	原住民健康、跨文化照顧 急重症護理、原住民研究倫理
	7	劉千琪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護理學系暨研究所博士	兒科護理、婦幼健康相關議題、縱貫性研究、護理教育
	8	陳芷如副教授	美國奧勒岡健康科學大學護理研究所博士	內外科護理、老人護理、護理教育、實證護理
	9	孫嘉玲副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博士	基本護理學、癌症護理學、安寧護理學、個案報告
	10	葉月珍副教授	澳洲格里菲斯大學護理哲學博士	產兒科護理、基本護理學、婦女健康
	11	曾月霞助理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護理博士	老人護理、長期照護 另類療法及輔助療法
	12	張玠助理教授	美國猶他大學護理學院博士	兒科照護、護理資訊學
	13	柯貞如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研究所博士	精神衛生護理、質性研究、個案報告
	14	張倖綺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護理組博士	月經週期之健康、孕期壓力、更年期健康、智慧型擠乳器研發
	15	謝佩倫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護理博士	社區護理、老人長期照護
	16	莊情惠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博士	實證護理、內外科護理、腦中風照護
基礎醫學組	1	王慈娟教授	臺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	解剖學、生理學、組織學、神經解剖學、細胞標誌技術、神經追蹤術、電子顯微鏡技術
	2	盧冠霖教授	臺灣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研究所博士	醫用微生物學、病毒學、免疫學、臨床醫學檢驗
	3	洪慧娟副教授	中研院與國防醫學院合辦之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人體生理學、生理學實驗神經生物學、大腦老化
	4	賴宗鼎副教授	臺灣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研究所博士	病理學、分子生物學
	5	湯曉君副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生物化學、營養代謝、高齡膳食、基因毒理學、基因表觀遺傳機制應用、傷口癒合機制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06年8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碩士班課程組)通過
106年9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碩士班課程組)修訂
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4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會議修訂
110年06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8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會議修訂
111年9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會議修訂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通過
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通過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修業期限與總學分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含碩士論文)。

(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休學期間不計在內)。下列情況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1.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經本系專案呈請校長核准，且至多以一年為限。
2. 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可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3.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並依學校規定辦理。

三、 修課規定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 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該課之授課老師決定。

(三) 以護理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報考者須補修大學必選修學分至少12學分；補修課程學分成績必須達70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補修之科目，可登錄其學分、成績，但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計算，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補修課程為：

1. 大三以上之英文課程2學分：

- (1) 若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387分等，及其他同等類別語文證照及格證明者則可抵修。
- (2) 二技「英文文獻閱讀」、「實用英文」及校內大三以上英文課程(經系主任認定)。

2. 專業基礎課程6學分：

- (1) 大學部「生物統計學」或「生物統計及實驗」任一課程至少2學分。
- (2) 大學部「研究概論」或「護理研究概論」任一課程至少2學分。
- (3) 大學部「生理病理學」、「醫護倫理與法規」、「生理學」、「生物化學」或「護理專業問題

研討」任一課程至少2學分。

3. 專業核心課程4學分：

在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決定學業領域相關課程含「成人護理學(一)」、「成人護理學(二)」、「實證護理」、「急症護理概論」、「重症護理概論」、「重症護理學」、「婦嬰護理學」、「兒童護理學」、「孕產期照護」、「老人照護」、「長期照護」、「社區護理議題研討」、「心理衛生護理議題研討」、「精神科護理學及實驗」、「社區衛生護理學及實驗」、「老人照護及實驗」至少4學分。

(四) 具全職工作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限修12學分為原則。若學生考量自身工作及修業需求，得提出申請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後，始可不受上述最高修課學分數之限制。

(五) 已在外系或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得以抵免，唯其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抵免程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1. 研究所課程修畢，成績在七十分以上，5年(含)內可進行抵免，進階護理及實習課程無法辦理抵免。
2. 抵免之課程以選修科目為限，且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

四、 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護理專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得同步提報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及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二) 每位老師所指導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總人數，以每學年度至多四人為原則。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一學期學期末前(第18週前)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

(四)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

(五) 凡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

五、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以3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推薦具有下列第二款資格者2人，系主任指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口試委員資格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列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三)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1.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需修畢碩士班一年級所有必修課程並取得學分，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2.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需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填具「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及「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向系辦提出申請並公告之。
3. 論文研究計畫(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所提之研究計畫(含摘要)，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口試前十四天分送各口試委員審閱。
4.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相關費用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自行支付，每一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為新台幣壹千元整。

(四)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務必向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機構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倫理審查申請，並需取得人體試驗委員會相關證明，始得進行碩士論文收案。

六、 碩士學位考試

-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3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推薦具有第五點第二款資格者2人，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並備妥「研討會發表暨參與紀錄表」，向系辦提出申請。
- (四) 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五) 申請資格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先修課程及當學期所修課程)。
 2. 操行成績及格。
 3.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4. 畢業論文口試與計畫書不得於同一學期完成，且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
 5.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二場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具研習證明者)。
 6.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一場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一場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7. 修業期間，以本校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含期刊、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8. 繳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之「碩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三份。
- (六) 碩士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舉行，第一學期必須在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第二學期必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 (八)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 (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十)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原定學位考試前五天，填寫「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向系辦提出申請，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十一) 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開除該生學籍。若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七、 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學位論文內容包含論文封面、書名頁、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次、正文、參考文獻(格式參照台灣護理學會APA最新版本)及附錄等，並依學校規定辦理。

八、 畢業相關規定

(一) 繳交碩士論文精裝四本(內含授權書、論文審定書)(本校圖書館留存2本、系辦1本、其餘依指導教授要求)。

(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一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一週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二週前完成規定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論文提要等，經註冊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三) 畢業生學位授予儀式統一於六月份畢業典禮時舉行。

九、 其他

本要點經護理系碩士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作業流程

修畢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所有必修課程並取得學分
（畢業論文口試與計畫書不得於同一學期完成。）



填具「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及「學位
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考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預借考試場地



遴選考試委員



書面研究計畫(含摘要)，由研究生分送各口試委員審閱
(口試前十四天完成)



舉行考試



口試相關費用由研究生自行支付



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後，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倫理審查



取得人體試驗委員會相關證明
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之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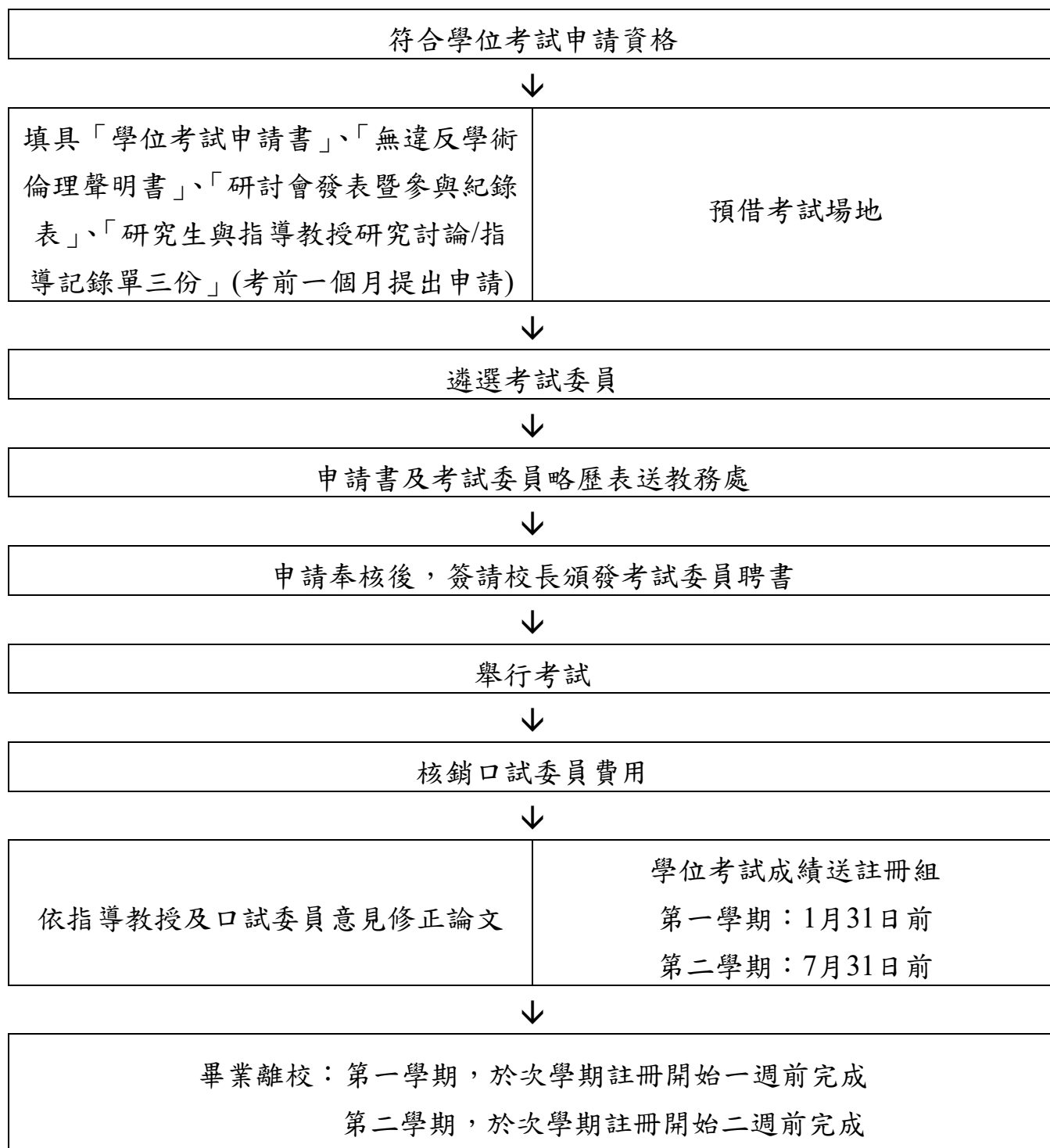


進行碩士論文收案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

依據：

- 一、教育部「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 二、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及本系實際情形而訂定之流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 指導教授提報單

主旨：檢送本系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名單，請 查照。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 註
				年 月 日	
現在住址				住家 電話	
				行動 電話	
永久住址				E-mail 信箱	

二、指導教授名單

服務單位	級職	姓 名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主指導教授

備註

- 依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研究生入學後，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彙整送課務組存查。
-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增加或減少指導教授者，視同更換指導教授。

此通知

教務處課務組

系所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課務組收登記錄	
日 期	
承 辦 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 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

主旨：檢送本系所研究生之更換指導教授名單，請 查照。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系所班別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學號	

二、新任指導教授：

姓名	級職	服務單位	電話

此通知

教務處課務組

新任指導教授簽章		原任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	--	----------	--	--------	--

備註：

1.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
2.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課務組彙整備查。
3.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增加或減少指導教授者，視同更換指導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研究生學號		指導教授	
研究生姓名			
論文(研究計畫) 題 目	(中文)		
	(英文)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口試地點			

口試委員名單：

口試委員	學 歷	現職及職稱	通訊處	電 話
(召集人)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 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系主任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年 __月 __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

學 號		指 導 教 授	
研究生姓名			
論 文 題 目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依 據		
1.研究主題(15%)	研究問題、研究背景、假設、名詞定義與目的之適當性		
2.文獻查證(30%)	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實證文獻具相關性，文獻查證具廣度及深度		
3.研究方法(30%)	研究架構、研究設計、受試樣本、研究工具之適切性、研究倫理考量		
4.學術及臨床預期貢獻(10%)	在學術或實用上之預期貢獻及參考價值		
5.論文格式及表達(15%)	組織結構嚴謹、合乎論文格式、文字表達清楚、詳細、順暢		
總 分 (100%)			
口試委員建議			
口試委員簽名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總評分表

學 號		指 導 教 授	
研究生姓名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總 平 均			
評 語			
召 集 人(簽章)			
口 試 委 員(簽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

姓 名	學 號	就讀所別	指導教授	論 文 題 目 中文 / 英文	備 註
		所 組			

1. 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2.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學生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3. 該生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請同意參加論文考試。(請檢具歷年成績表、當學期修課資料、學術倫理修課證明、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以供查核)。

敬陳

申 請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指 導 教 授 (簽章)

☐ 本指導之該生，其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

所辦承辦人：

☐ 已符合上述規定，並已查核相關修課資料。

系 所 主 管：

主旨：學生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並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及完成學術倫理課程，請同意參加論文考試。茲推薦口試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同意並發聘。

一、考試委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學 歷	校內外別	e-mail 信箱	聯絡電話	備 註

備註：口試委員須與學生無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二、考試地點：本校 教室。

三、考試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至 時 分 止。

敬陳

系所主管簽章

註冊組

課務組

教務長

校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atement of Academic Ethics

立聲明書人 (姓名/Name) (學號：) 於 系，撰寫 (論文題目/Thesis title) 期間，業經指導教授指示：絕不可剽竊、抄襲及剪貼他人之論述，並已獲知剽竊、抄襲及剪貼論文之定義。因此，凡引述他人之觀點及圖表，本人皆在論文詳實註明出處，絕未涉及抄襲、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士學位，絕無異議。

I declare that the texts, citations, charts, figures, illustrations, and pictures contained in the thesis titled _____ have no plagiarism of others' works nor violations of academic ethics. I accept legal liability for plagiarism and violations of academic ethics and completely agree the revocation of the Master's Degree granted to me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iwan) and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f any of the said misconduct is confirmed true.

聲明人(Student)： _____ (親筆簽名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Y) 月 (M) 日 (D)

*本聲明書請裝訂於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併案申請。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就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_____系(所)_____班。於撰寫論文期間_____，業經指導老師指示：絕不可剽竊、抄襲及剪貼他人之論述，並已獲知剽竊、抄襲及剪貼論文之定義。因此，凡引述他人之觀點及圖表，本人皆在論文詳實註明出處，絕未涉及抄襲、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本人已確實在口試前，使用本校圖書館「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或快刀中文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軟體檢核論文內容，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論文原創性（相似度）檢核比對 時間： 年 月 日	
比對結果	比對排除項目
相似度（可就總相似度或單篇相似度進行說明）：	
論文是否剽竊自我檢核 ☐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其他說明：	
聲 明 人：（學生姓名） 簽 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指導教授： 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發表暨參與紀錄表

學 號		姓 名		指 導 教 授	
類 型	學術文章發表能力：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請檢附發表證明影本。				
日 期	文章題目	期刊 論文 (✓)	論文 口頭 發表 (✓)	論文 海報 發表 (✓)	
類 型	研討會(請檢附研習證明影本)				
日 期	文章題目	演講者	時數		
類 型	口報(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日 期	題 目	論文 發表者	主持人簽名		
類 型	口試(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日 期	題 目	論文 發表者	主持人簽名		

備註

1. 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二場研討會，總時數不得低於 12 小時。(請檢附研習會證明影本)
2. 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一場口報(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一場口試(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_____學年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學號：

討論時間：

地點：

討論內容/研究進度:

指導教授之建議:

下次討論前之進度/預完成事項:

臨時動議：

學生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一式三份，請學生完成電腦打字後，分別由學生、指導教授及送交系辦存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取消學位考試 通知單

學生姓名		學 號		所 (組) 別	
論文題目					
取消學位考試 原因					
學生簽章			課務組核章		
指導教授 簽章			註冊組核章		
系所主管 簽章			教務長核章		

說明：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指導教授及所長核章後送課務組並按時辦理註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應試人資料		成績(請以正楷書寫)
姓 名		
學 號		
所 別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 一、論文考試，由口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由召集人負責就各口試委員所評分數加總平均，作為口試成績。
 二、碩士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三、本評分單由各所自行存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應試人資料		成績(請以正楷書寫)
姓 名		
學 號		
所 別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 一、論文考試，由口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由召集人負責就各口試委員所評分數加總平均，作為口試成績。
 二、碩士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三、本評分單由各所自行存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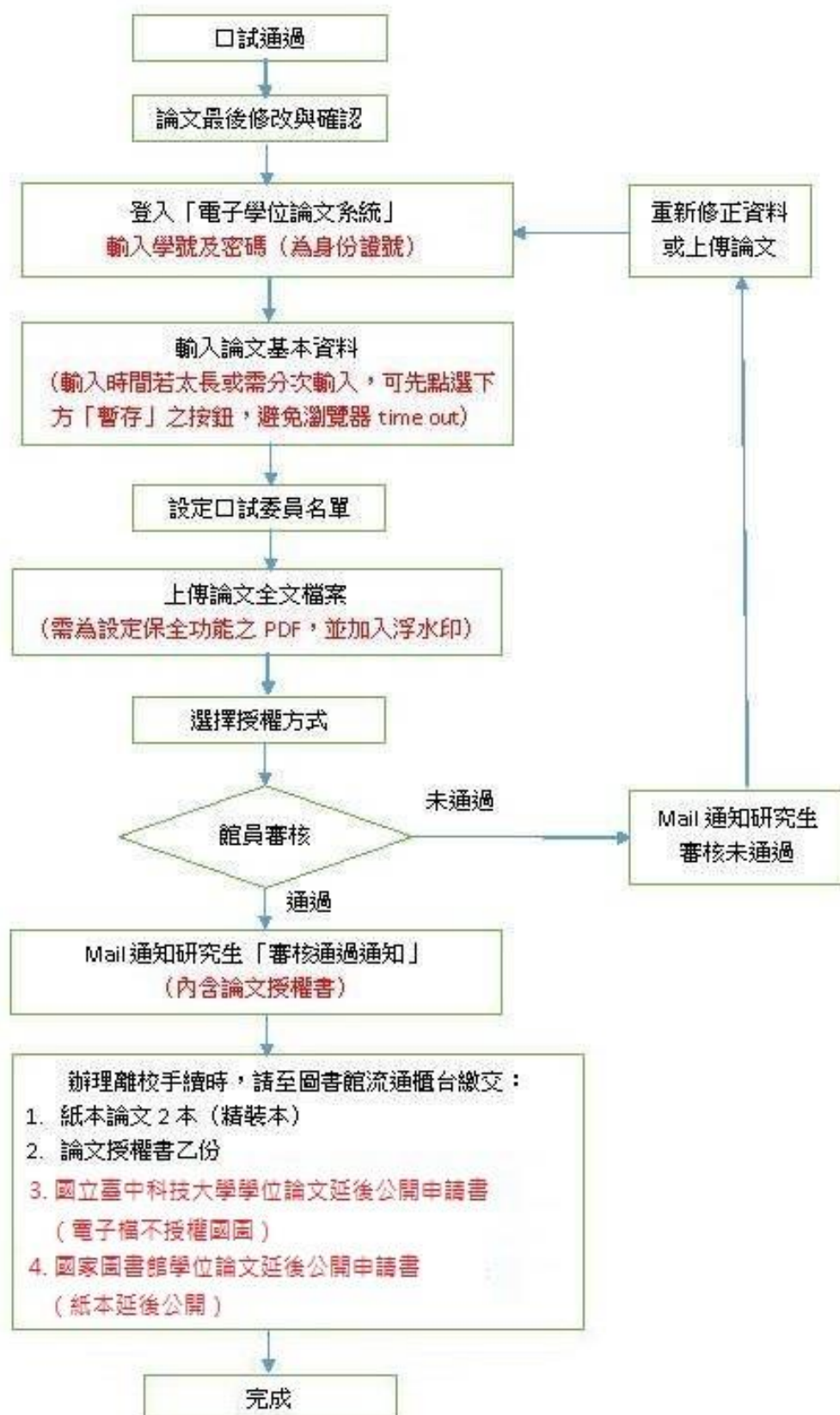
系所主管：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應考研究生	姓 名	學 號	就 讀 系 所 組 別	指 導 教 授	備 註
			系 組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考試結果	上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 年 月 日 午 時 於 舉行論文考試，評定結果如下，請 查照。			考試委員簽名處	
	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及 格 與 否	總平均分數 (請以整數計分，請大寫)		
	以上通知 教務處註冊組				
注意事項	一、依規定：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四、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三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班級：		姓名：		學號：	
_____所 _____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					
審 核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二、成 績：研究生操行成績以60分為及格，學業及論文成績以70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三、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_____學分，包括下列幾項(4-8)： 1.學科：必、選修_____學分 2.碩士論文：_____學分 3.其他：_____學分				學科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	
四、抵免學分：____0____學分 科目名稱 _____ 學分數 _____ 備註 _____ 1. _____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抵免學分最高4學分。	
五、承認跨系所選修學分：____0____學分 科目名稱 _____ 學分數 _____ 年度 成績 _____ 1. _____				承認本校其他研究所學分最多3學分。	
六、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科目名稱 _____ 課別 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_____ 1. _____ 必 _____ 3 2. _____ 必 _____ 3 3. _____ 必 _____ 3 4. _____ 選 _____ 3 5. _____ 選 _____ 3 6. _____ 選 _____ 3 7. _____ 選 _____ 3 8. _____ 選 _____ 3 9. _____ 選 _____ 3 10. _____ 選 _____ 3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詳見附件成績單。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_____學分 科目名稱 _____ 學分數 _____ 年度 成績 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 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八、碩士論文/專題創作：_____學分 成績： _____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	
題目： _____				繳交論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選定指導教授。 2.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一個月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70分計算。	
審核結果(可/不可畢業)：				系主任(所長)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論文繳交流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繳交學位論文注意事項

壹、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修訂

一、依據 98.02.24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次 325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研究生畢業離校時，除繳交紙本論文外，須增繳論文全文電子檔案。

二、研究生自行登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電子學位論文系統」(網址：<http://etdsnew.nutc.edu.tw/ETDS/ETDSAdmin/SubmitLogin/nutc>)，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並選擇授權方式；辦理離校手續時，至圖書館繳交精裝紙本論文 2 本與學位論文授權書正本乙張。(詳細流程另見「論文繳交程序說明」)

三、請依教務處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畢業離校手續，電子論文審核時間最遲約需 3 天(不含例假日)，請自行把握離校手續時間，提早完成電子論文提交事宜。

註：研究生提交電子論文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ETDS)後，本館會統一將論文摘要檔傳送至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研究生不需再到國圖「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建檔。

貳、線上建檔須知

一、請將論文以一文一檔的方式，插入浮水印並進行論文轉 PDF 檔作業。(詳細流程另見「論文轉 PDF 檔說明」及「加入浮水印說明」)。

二、電子論文格式與紙本論文格式一致，所以請您上傳的電子學位論文內容與編排順序與紙本論文一致，即包含論文封面、書名頁、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次、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等。(紙本論文格式可至下載區下載)

三、上傳檔案統一為 PDF 檔，請記得設定 PDF 保全，以確保轉出的 PDF 檔具有防複製措施(但請設定允許列印)。

參、審查通過通知

一、檔案上傳後，承辦人員最遲將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不含例假日)，審核無誤後，系統會自動寄發審核通過通知郵件(含論文授權書)。

二、研究生收到審核通過通知郵件後，自行將論文授權書列印並親筆簽名。

三、若有未通過審查之情形，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通知，請儘速更正錯誤項目或重新上傳電子檔。

肆、授權書說明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均以公開為原則，研究生除上開條件外，均需將論文電子檔授權給學校及國家圖書館。學生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將電子論文授權給資料庫廠商進行非營利用途之利用，授權予資料庫廠商所得之收益可依個人意願自行領取或捐贈予圖書館。

伍、離校手續說明

辦理離校手續時，需至圖書館流通櫃檯繳交下列物品：

一、紙本論文 2 本(精裝本)。

二、電子論文授權書。

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論文內容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需填寫本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口試委員、系所主管、院長簽章並蓋系所戳章後繳交至圖書館辦理論文延後公開相關事宜。)

陸、聯絡方式

承辦人：郭家豪先生

聯絡電話：04-22195483 (請勿於午休時段 12:00~13:30 來電)

電子信箱：chiahao@nutc.edu.tw

注意事項：學位論文如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請備妥下列文件，於辦理圖書館離校手續時一併繳納至圖書館櫃檯。

一、論文電子檔如不同意授權予國家圖書館公開，須填寫「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需經指導教授、口試委員、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

二、論文紙本延後公開(上架)，須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需經指導教授核章，於「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處蓋系所戳章，並提供佐證文件)。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_____系碩士班_____君

所提論文_____

合於碩士資格水準，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

口試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強力徵求學位論文授權書) ID: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_____組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此項授權係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之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進行重製，並同意公開傳輸數位檔案。

☐立即開放

☐上列論文為授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之附件或相關文件之一（專利申請案號：_____），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或上載網路。

☐因上列論文尚未正式對外發表，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將論文數位化檔案上載網路公開。

☐其他_____

授權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Mail：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3611號

1 0 0 - 0 1

國家圖書館閱覽組收

台北市中山南路20號

博碩士論文電子
全文授權書專用

寄

沿線折疊成明信片尺寸後，請以透明膠帶貼此側寄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立書人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學年度第○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授權事項：

- 一、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將上列論文全文資料之以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重製。
- 二、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將前條典藏之資料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得將上述權力再授權于第三者。

前兩條授權均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立書人所創作之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地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立書人願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被授權人一概無涉。

立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一、電子全文（含其他媒體資料）

（一）處理原則：國家圖書館於網際網路提供之學位論文閱覽服務，係取得著作權人（研究生）之授權同意後開放，未同意授權之電子全文以典藏為原則。

（二）處理方式：

1. 授權公開：研究生同意授權論文於網路公開閱覽者，需於「電子全文上網授權書」親筆簽名後，寄送至國家圖書館。
2. 延後公開：為專利申請擬延後公開者，請於授權書中敘明專利申請字號及論文延後公開上網時間。
3. 授權方式：授權書一律採寄送方式，除校方另有規定外，為避免個資外洩，電子全文授權公開與否，均不需於紙本論文中黏貼「電子全文上網授權書」。授權書格式請於國家圖書館網站http://ndltdcc.ncl.edu.tw/get_thesis_authorize.php下載。

二、紙本論文

（一）處理原則：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國家圖書館就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開規定，採公開閱覽為原則。

（二）處理方式如下：

1. 公開閱覽：國家圖書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除學校及學生另申請延後公開外，依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2. 延後公開：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或其他原因，論文有延後公開之需要，請填具申請書送國家圖書館憑辦。延後公開之期限，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文，以不超過5年為限。
3. 申請方式：
 - (1)延後公開申請書內容應敘明研究生姓名、學校系所、論文名稱、學位類別、延後論文公開原因、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處理方式及公開日期，經研究生、指導教授、研究所所長簽章，並加蓋研究所及學校圖書館章戳，於提送論文時檢附申請書。
 - (2)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後，擬申請延後公開時，請填具申請書一式兩份掛號郵寄至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請於信封備註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以茲憑辦。
 - (3)「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範例及說明如附件。

三、書目資訊

國家圖書館論文書目資訊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及「國家圖書館館藏目錄系統」提供民眾閱覽，因申請專利需隱藏摘要資料者，請於提送論文前，由學校圖書館承辦人轉通知本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承辦人辦理。另於提送論文時將申請書複印裝訂乙份於紙本論文內頁。

編號：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delayed public release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YYYY/MM/DD)

107.04.10版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 碩士 Master ☐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____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系所名稱 Schools or Departments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原因 Reason for delay	☐ 已申請專利並檢附證明，專利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_____ ☐ 準備以上列論文投稿期刊 Submission for publication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____/____/____ (YYYY/MM/DD)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研究所所長簽名：

Dean of Graduate School Signature: _____

研究所章戳： 學校圖書館章戳：

Schools or Department Seal: _____ University Library Seal: _____

【說明】

1. 以上所有欄位請據實填寫，缺項或簽章不全，恕不受理。
2.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3.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4. 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文」，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請依實際需求設定延後公開日期，自申請日期起算至多5年，若超過5年或未填寫延後公開日期，將逕以函定5年辦理。
5. 有關電子學位論文之內容更動或延後開放事宜，請向學校權責單位申辦。

【Notes】

1.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included.
2.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attac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3.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send a REGISTERED letter with 2 copies of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The letter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llec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note in the envelope indicating "Application for delay of public release"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No.20,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01, Taiwan (R.O.C.)
4. Following the instructions from the MOE, the delay should be a reasonable period of no more than 5 years. If the applicant fills in a date that creates a period longer than 5 years, the delayed period for public viewing period will be fixed at 5 years.
5. For queries concerning the delayed for public release of an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sis, please refer to your guidelines for details.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日期/處理狀況：

典藏地：____登錄號：____索書號：____

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日期：____☐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抽換】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Replacement of existing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___(YYYY/MM/DD)

107.04.10版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 碩士 Master ☐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____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系所名稱 Schools or Departments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抽換原因 Reason for Replacement			舊版處理方式 Handling of existing copy	☐ 親取(未於通知後2個月內者，由本館逕行銷毀) To retrieve personally. If not retrieved two months after notice, existing copy will be disposed automatically. ☐ 授權本館銷毀 Authorize NCL to dispose existing copy.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連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電子檔抽換辦理方式 Replacement for electronic copy	請連繫學校圖書館，並由學校圖書館承辦人轉通知本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承辦人辦理。 For queries concerning the replacement of an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sis, please refer to your local guidelines for details.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研究所所長簽名：

Dean of Graduate School Signature: _____

研究所章戳：

Schools or Department Seal: _____

學校圖書館章戳：

University Library Seal: _____

【說明】

1. 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連同新版紙本論文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紙本論文抽換申請書」，或親送本館貴陽街行政入口(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
2. 受理單位電話：02-2361-9132分機171。

【Notes】

1. Please send a REGISTERED mail with the new thesis and a copy of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The letter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llec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note in the envelope indicating "Application for Replacement of thesis"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No.20,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01, Taiwan (R.O.C.)
2. NCL Contact number: 02-23619132 ext. 171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_日期：_____收件，新版面葉數：_____□葉□面

典藏地：_____登錄號：_____索書號：_____□加工移送□書目註記

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_日期：_____□已加工抽換

研究所碩士班相關法規暨表單資訊

名稱	參考網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	https://aca.nuttc.edu.tw/p/412-1015-2096.ph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	https://aca.nuttc.edu.tw/p/412-1015-2091.php
碩士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	
碩士班指導教授申請書	https://aca.nuttc.edu.tw/p/412-1015-2093.php
碩士班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碩士班研究所更改論文題目申請表	
碩士班口試論文申請書	
碩士班取消考試學位申請書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碩士班口試評分表	
碩士班論文考試通知書	
碩士班研究所口試及指導費用黏貼憑證	
碩士班論文繳交相關流程 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公告	https://lib.nuttc.edu.tw/p/412-1022-2999.php
碩士班電子論文格式 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下載區	https://lib.nuttc.edu.tw/p/412-1022-3003.php